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易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博民

陳怡馨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945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12年度智簡字第5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博民為獨資商號「樓上遇見貓咖啡」負責人，被告陳怡馨為其配偶，且為上址商號從業人員，明知其在www.meetcat.com網站上刊登貓罐頭圖片2張為告訴人好事達寵物有限公司創作而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詎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自民國111年10月12日前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0號2樓營業處所內，利用電腦連結至網際網路，擅自重製上開圖片2張後，刊登在上開網站，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而公開展示之。因認被告陳怡馨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展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王博民因其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同法第91條、第92條之罪，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併予論科罰金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2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查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認被告陳怡馨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
06 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展
07 示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王博民因其從業人
08 員執行業務犯同法第91條、第92條之罪，依同法第101條第1
09 項規定，應併予論科罰金罪嫌，而上揭罪名依著作權法第10
10 0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等與告訴人達成和
11 解，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
12 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13 之判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21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2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家偉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